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工作部门，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19 年，我县经历了洪涝、干旱、风雹等自然灾害，15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 147050 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309 人，农作物受灾 27471.1 公顷，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05 户 258 间，一般损坏房屋 24 户 42 间，直接经济损失 27630.8 万元。

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发〔2019〕4 号）文件要求，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拨付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00 万元，对我县 2019 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补助、一般损坏房屋维修补助、因

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自然灾害灾情核查上报及损失评估,设定以下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数量指标: 1.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292 人次; 2.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92 人次; 3.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 61 户; 4.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 33 户。

质量指标: 1.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2. 救助标准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一般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

时效指标: 1.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效益指标: 1.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2.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leq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1%。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以及总投入等情况

2019年9月11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文件（湘财预〔2019〕201号），省财政拨付我县3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19年9月24日，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将3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15个乡镇。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各乡镇，实际使用资金300万元。

按照乡镇统计明细如下：

乡 镇	金额（万元）
修山镇	18.2
鸬鹚渡镇	20
石牛江镇	5
牛田镇	21
松木塘镇	27
桃花江镇	17
灰山港镇	32
武潭镇	16.8
马迹塘镇	15
三堂街镇	26.2
大栗港镇	5.4
沾溪镇	28.2
高桥镇	34.8
鲇埠回族乡	7

浮邱山乡	26.4
合计	300

按照项目使用类别统计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87.03
过渡期生活救助	76.18
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127.59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补助	9.2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省厅依据 2019 年我县自然灾害统计上报、核查、评估情况进行核定，我局依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第 171 次常务会议精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4〕30 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发〔2019〕4 号）要求进行发放，发放审批严格落实“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审批程序，按照要求将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一般损坏房屋修缮补助三项补助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将补贴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由乡镇直接发放现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确定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完善自然灾害统

计系统，组织各级灾害信息统计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灾害信息员的业务水平。

（二）加强灾情会商，每次灾害均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电力、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通报行业受灾数据，归口管理，统一汇总上报。

（三）加强灾情核查、评估。派出工作组，逐村逐户核查灾情，准确掌握灾情和受灾群众生活状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县灾情评估，确保灾情数据准确。

（四）印发了《桃江县民政局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桃江县 2019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民字〔2019〕85 号），明确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救助范围、标准、审批、监督等内容。

（五）派出工作组，对 61 户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情况挨个进行了检查，61 户均按时限完成了重建，对资金发放到位情况进行了抽查，均已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实现收支平衡。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

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4〕30号）等规定执行，对救灾款物的发放实行“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救灾款物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医治，维护了社会稳定，保证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受灾群众的满意度很高，至今未收到受灾群众的投诉和举报，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乡镇政府与房屋重建对象签订协议，明确要求、补助标准和开工竣工时间等，落实房屋重建质量，通过检查验收，61户重建户房屋符合国家设防标准，具备了一定的抗灾能力。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上级拨付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00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足额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了灾民手中，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救灾资金实际补助与需求之间相差较大。当前救灾补助标准较低，县级没有相应的配套资金，难以满足受灾群众

的实际需求。

（二）救灾专职人员少，工作开展困难，基层应急部门负责救灾工作的兼职多，熟悉业务人员少，救灾服务难以到位，各类数据难以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导致救灾工作处于被动。

（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机制需要建立完善。

（四）建议增加救灾人员数量，加大投入，定期培训，提高灾害信息员的业务能力。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救灾机制。